

欧洲经济委员会

《TIR 证国际货运海关公约》 (TIR 公约)

1975 年 11 月 14 日订于日内瓦

修正 25

(根据《公约》第 59 条通过的修正，
于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)



联合国

说 明

本文件中的合并修正案文，来自《公约》保存人 2005 年 3 月 24 日的保存人通报 C.N.216.2005.TREATIES-1 和 2005 年 9 月 30 日的 C.N.218.2005.TREATIES-2 (重发)。根据 2005 年 7 月 6 日的保存人通报 C.N.519.2005.TREATIES-5 和 C.N.520.2005.TREATIES-6，本修正于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。

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编写的文件 ECE/TRANS/17/Amend.1-25，载有自 1978 年 3 月 20 日《TIR 公约》(1975 年)生效以来，《TIR 公约》(1975 年)缔约方通过的所有修正和更正的完整案文。但文件 ECE/TRANS/17/Amend.1-25 中提供的修正和更正案文，不应作为交保存人保存的原本核证无误的附件，而是由联合国欧洲经委会秘书处编写的仅供参考本。联合国不对这份资料的准确性承担任何责任。对任何上述文件的内容如有疑问，请联系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，或联合国条约科，地址：“treaty@un.org”。

对 1975 年《TIR 公约》的修正案

1975 年《TIR 公约》行政委员会

2003 年 9 月 26 日通过

附件 6, 新的解释性说明 0.1(b)

《TIR 公约》第 1 条(b)新增加一条解释性说明如下：

“0.1(b) 第 1 条(b)意味着，当有若干个起运地或目的地海关设在同一个或几个国家时，在一个缔约方境内可能有一次以上的 TIR 作业。在这种情况下，在连续两个海关之间进行的国内段运输，不论是起运地、目的地还是沿途海关，均可视为一次 TIR 作业。”

对 1975 年《TIR 公约》的修正案

1975 年《TIR 公约》行政委员会

2004 年 10 月 15 日通过

附件 2, 第 3 条第 9 和第 10 款

附件 2 第 3 条第 9 款中的两段改为：

“9 应使用以下紧固用具：

- (a) 直径不小于 3 毫米的钢丝绳；或
- (b) 直径不小于 8 毫米的苧麻绳或剑麻绳，外包无伸缩性透明塑料制成的包皮；或
- (c) 内藏光纤束的螺旋钢缆，外包无伸缩性塑料制成的透明包皮；或
- (d) 织物绳索，外层由不少于四股的全钢丝完全包覆，且绳索直径(不包括透明包皮)不小于 3 毫米。

符合本条第 9 款(a)或(d)的绳索，可带有无伸缩性塑料制成的透明外包皮。”

附件 2 第 3 条第 10 款改为：

“10 各类绳索均须为整根，两端带硬质金属包头。金属包头应有穿孔，可通过海关封志用线或带。符合本条第9款(a)、(b)和(d)项规定的绳索，在每个金属包头的紧固扣上，应有一个贯通绳索的空心铆钉，可通过海关封志用线或带。绳索在空心铆钉的两侧应依然可见，以便能够确定绳索为一整根(参见本条例附图5)。”

附件 6, 解释性说明 2.3.9

删去对附件 2 第 3 条第 9 款的解释性说明(钢丝包覆的织物芯紧固绳)。

附件 7 第一部分第 4 条第 9 和第 10 款

附件 7 第一部分第 4 条第 9 款修改如下：

“9 应使用以下紧固用具：

- (a) 直径不小于 3 毫米的钢丝绳；或
- (b) 直径不小于 8 毫米的苧麻绳或剑麻绳，外包无伸缩性透明塑料制成的包皮；或
- (c) 内藏光纤束的螺旋钢缆，外包无伸缩性塑料制成的透明包皮；或
- (d) 织物绳索，外层由至少于四股的全钢丝完全包覆，且绳索直径(不包括透明包皮)不小于 3 毫米。

符合本条第 9 款(a)或(d)的绳索，可带有无伸缩性塑料制成的透明外包皮。”

附件 7 第一部分第 4 条第 10 款修改如下：

“10 各类绳索均须为整根，两端带硬质金属包头。金属包头应有穿孔，可通过海关封志用线或带。符合本条第 9 款(a)、(b)和(d)项规定的绳索，在每个金属包头的紧固扣上，应有一个贯通绳索的空心铆钉，可通过海关封志用线或带。绳索在空心铆钉的两侧应依然可见，以便能够确定绳索为一整根(参见本条例附图 5)。”